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雄
被　　告　鑫威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以慈　　現應送達處所不明
被　　告　張以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陸拾捌萬柒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鑫威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31日邀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4月3日起至112年4月3日止，並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23%計算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7年5月3日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

一審之管轄法院。詎料被告鑫威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借得前開款項後，僅按約定繳款至109年9月3日，其後即未再繳款，迭經屢催，並未履行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及第15條之約定（證一），將其於本行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約定抵銷其於本行之存款，惟仍有0000000元，及自110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張以慈、張以慧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0000000元，及自110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查詢單為證，被告張以慧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